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100
1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4

土 著 问 题

根据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
第 1996/4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 1996/41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就根据该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能否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问题, 包括就这一议题举办第二次讨论会的问题。

2. 秘书长根据第 1996/41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土著人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递交了 1995 年 6 月 26 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能否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第一次讨论会报告(E/CN.4/Sub.2/AC.4/1995/7), 请它们提出意见。收到的评述和建议提交 199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3.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涉及这种常设论坛的几个问题。它还讨论了联合国内涉及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等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6/21)指出, 土著人民组织和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 设立常设论坛是一个优

先事项，论坛应尽量设在联合国的最高级别，任务范围是土著人民关注的所有问题。此外，它不应取代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 智利观察员在第十四届会议上重申了智利政府关于充当能否设立常设论坛第二次讨论会东道国的提议，这项提议受到工作组的欢迎。

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能否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准备审查联合国内涉及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时，考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就常设论坛问题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著人民、土著社区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小组委员会欢迎智利政府要求承办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的提议，并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在 1997 年初组办这次讨论会。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常设论坛，常设论坛的任务应包括涉及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所列所有领域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组办第二次讨论会的建议。

6. 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审查了联合国内涉及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将审查报告(A/51/493)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报告以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7. 报告说，虽然在授权与土著人民关注的事项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之间，活动水平仍有显著差别，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对土著问题的兴趣和关心日益增加。现已制订了若干由联合国机构规划和执行的有关土著人的方案和项目。但是，还没有机制来保证各有关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不断经常地交换资料。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资料没有表明已制订适当的程序使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8.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51/7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组织转交对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请它们作出评论，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如收到评述，将载于本文件增编。